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GROTECH HOLDINGS LIMITED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3)

**建議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41號東城大廈17樓17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上述大會，務請將隨附本通函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所印備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 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年度業績及年報	4
3.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4.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5. 重選董事	5
6. 股東週年大會	5
7.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資料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三年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41號東城大廈17樓1702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
「公司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含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含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方式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方式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CHINA AGROTECH HOLDINGS LIMITED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3)

執行董事：

吳少寧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小芳女士
張 良先生
許江濤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健德先生
趙建華女士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7樓2706室

敬啟者：

**建議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按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該等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多項普通決議案，以徵求股東批准更新此等一般授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的資料，以便閣下可在知情的情況下，就在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或反對各項提呈的決議案作出決定。

2. 年度業績及年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延遲業績公告」)，其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寄發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使用詞彙與延遲業績公告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如延遲業績公告所提及，二零一四年度業績的審計工作尚未完成，因此二零一四年度業績的刊發將會延遲，預計二零一四年度業績將於約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底刊發。此外，二零一四年報亦將會延遲寄發，預計二零一四年報將於約二零一五年一月底寄發。

因此，將附載於二零一四年報內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將未能提供給股東以供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採納。

3.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倘該決議案獲通過，董事將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隨時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直至通過該決議案後的下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該決議案所述較早日期止。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及購回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01,765,216股股份計算，本公司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0,176,521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購回授權提供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一。

4.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倘該決議案獲通過，董事將獲授一般授權，隨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份，直至通過該決議案後的下一屆本公司股東週

董事會函件

年大會或該決議案所述較早日期止。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及購回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01,765,216股股份計算，本公司獲准根據股份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00,353,043股股份。

此外，倘授出購回授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規定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任何股份(最多相當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加入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內。

5.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87條，吳少寧先生及陳小芳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86條，張良先生(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委任的執行董事)、趙建華女士(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許江濤先生(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委任的執行董事)將就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吳少寧先生、陳小芳女士、張良先生、許江濤先生及趙建華女士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二。重選該等董事的決議案，將以獨立形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5.5條，倘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致股東通函應列明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及其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建華女士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趙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獨立確認書。於趙女士委任期間，彼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亦無任何關係以致干預彼獨立判斷，而彼亦證明有能力對本公司事務提出獨立、中肯及客觀的見解。提名委員會認為，趙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而彼亦根據指引條款被視為獨立。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趙女士連任。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該通告載有(其中包括)批准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因此要求所有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決議案將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66條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股東週年大會的結果另行刊發公佈。

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凡持有一股以其名義登記的全數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所印備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少寧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資料。本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在知情的情況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繳足股本為1,001,765,216股股份。

在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獲准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購回最多100,176,521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0%)：(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iii)購回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更新當日。

2. 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儘管董事無法事先預料適宜購回股份的任何具體情況，惟彼等相信有關權力將會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性，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故對本公司及其股東均為有利。股東獲保證，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3. 購回資金

本公司僅可使用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等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僅可動用本公司的溢利或就購回股份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倘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許可及受開曼群島法例條文規限)其股本進行購回。贖回或購回時應付超出所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倘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許可及受開曼群島法例條文的規限)其股本中撥付。

按照本公司於最近期刊發未經審核賬目結算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尤其是本公司當時的營運資金狀況及現行已發行股份數目，以及自當時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財務狀況的惡化，董事認為，倘在購回授權期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購回其授權所涉及所有股份，營運資金狀況及資本負債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購回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進行購回。

4.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每個月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 股 股 份 價 格	
	最 高 成 交 價	最 低 成 交 價
	港 元	港 元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0.385	0.33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0.445	0.345
二零一四年一月	0.425	0.340
二零一四年二月	0.365	0.260
二零一四年三月	0.310	0.232
二零一四年四月	0.270	0.170
二零一四年五月	0.209	0.148
二零一四年六月	0.234	0.158
二零一四年七月	0.219	0.180
二零一四年八月	0.280	0.195
二零一四年九月*	0.270	0.217
二零一四年十月*	—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 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下午一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會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各董事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聯繫人士現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曾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的具投票權股本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收購事項，及倘該項增加導致控制權出現變動，在若干情況下可能產生須按收購守則規則26條就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14%的吳少寧先生乃唯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倘董事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不會進一步發行及購回股份)，吳少寧先生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71%。因此，只因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吳少寧先生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本公司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引起吳少寧先生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則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項決議案所述須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吳少寧先生，四十九歲，主席、行政總裁及本集團始創人。吳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吳先生現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營運，以及其策略規劃及業務拓展事宜。彼畢業於廈門大學，並取得政治及經濟學士學位。其後，吳先生參加香港大學為期一年的香港澳門經濟研究計劃，及取得廈門大學經濟碩士學位。吳先生在中國大陸貿易業務及農業化學行業方面擁有逾二十二年經驗。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獲提名為中國農作物化控專業委員會董事，彼另於二零零四年獲選為福建省農業產業化龍頭企業協會副主席。吳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出任董事職務。

根據吳先生與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所訂的服務協議，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將服務協議終止。彼須按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吳先生可獲發的酬金為每年840,000港元，同時，亦可獲發酌情年終花紅，該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市場水平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為231,834,000股本公司股份。彼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除本文披露者外，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有關吳先生重選為董事，並無任何其他須知會股東的事項，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披露的資料。

陳小芳女士，五十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陳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及董事，主管本集團的進出口業務。彼於一九八四年在中國蘇州大學畢業，獲頒絲織工程設計專業學士學位。陳女士亦於中國對外經貿大學完成修讀在職工商

管理研究生課程，並於二零零二年取得相關學歷資格。彼為中國大陸合資格工程師及管理諮詢師，於資訊化管理、人力資源管理、行銷策劃及國際貿易方面積逾三十年經驗。陳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出任董事職務。

陳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書並無固定服務任期，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將服務終止。彼須按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陳女士可獲發的酬金為每月人民幣20,000元，該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市場水平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有關陳女士重選為董事，並無任何其他須知會股東的事項，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披露的資料。

張良先生，三十一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張先生於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畢業，於二零零八年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六年取得理學士學位，主修電腦科學及工商管理。張先生於經濟及商品市場宏觀分析、企業資產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有逾六年經驗。彼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與本集團的國內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對本集團的債務進行談判及協調。張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出任董事職務。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書並無固定服務任期，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將服務終止。彼須按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張先生可獲發的酬金為每月人民幣10,000元，該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市場水平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有關張先生重選為董事，並無任何其他須知會股東的事項，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披露的資料。

許江濤先生，五十七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許先生於福建師範大學中文系畢業，取得文學士學位。許先生擁有逾二十年於福建省公安廳作為政府官員的工作經驗。許先生亦於中國大陸企業擔任主要行政人員職務擁有愈六年經驗。彼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協助追收本集團不同債務人所欠款項。許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出任董事職務。

許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書並無固定服務任期，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將服務終止。彼須按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許先生可獲發的酬金為每月人民幣10,000元，該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市場水平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有關許先生重選為董事，並無任何其他須知會股東的事項，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披露的資料。

趙建華女士，六十二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趙女士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廈門大學的會計專業(大專程度)。彼於一九九二年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會計專業技術資格。趙女士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三十年經驗。趙女士現為一間中國企業的財務負責人。趙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出任董事職務。

趙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書，任期為一年，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到期。彼須按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趙女士可獲發的董事袍金為每年48,000港元，該袍金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市場水平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女士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有關趙女士重選為董事，並無任何其他須知會股東的事項，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披露的資料。



CHINA AGROTECH HOLDINGS LIMITED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附註5)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41號東城大廈17樓17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i) 重選吳少寧先生為董事；
(ii) 重選陳小芳女士為董事；
(iii) 重選張良先生為董事；
(iv) 重選許江濤先生為董事；
(v) 重選趙建華女士為董事；及
(v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2. 繼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3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以下釋義)內，遵照及依據一切適用法例及不時經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為本公司董事已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授出，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批准獲授權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3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以下釋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為本公司董事已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授出，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獲授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惟(i)根據供股(根據以下釋義)；或(ii)根據已採納的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或發行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本公司股

份的權利，而行使的有關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所發行賦予權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及／或(iv)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與召開本大會通告第3A(d)段所載決議案賦予的涵義相同；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的取消或其他安排。」

3C.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通告第3A及3B段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3B段所載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3A段所載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代表董事會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少寧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少寧先生、陳小芳女士、張良先生及許江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健德先生及趙建華女士。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獨立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指定格式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3. 上文第1項決議案所述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吳少寧先生、陳小芳女士、張良先生、許江濤先生及趙建華女士的履歷詳情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附錄二內。
4. 載有本通告所載第3A、3B及3C項決議案進一步資料的通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已寄予本公司股東。
5. 若「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後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宣佈將會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訊號，大會將自動順延至下一個於上午十一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沒有「黑色」暴雨警告或沒有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之營業日(「定義見下文」)下午三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7樓2706室舉行。就本文而言，「營業日」指除星期六外，香港各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子。